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凤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王新成,男，1973年05月0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和社区。

2015年09月16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新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8000元。刑期自2014年06月09日起至2025年06月0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0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02月25日入凤凰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6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06月09日起至2024年03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得考核积分2656.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励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罪犯王新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3号

罪犯赵全庆，男，197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林业局医院对面小区。

2020年12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全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赵全庆退赔被害人杨国伟人民币七十六万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并较好的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能够严格遵守纪律，尊重老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023.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2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全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全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6号

罪犯周红，男，1966年7月28日出生，土家族，住广东省佛山市。

2014年8月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周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9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8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团结同学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4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周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杜志强，男，1988年9月13日出生，鄂温克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哈达阳镇宜河德村。

2019年4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原判刑期起止自2018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被告人杜志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黑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0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曾因故意隐瞒同犯违纪行为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并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8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杜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刘亚琳，男，196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德里3号。

2011年6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1）哈铁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亚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被告人刘亚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1年6月2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9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8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8年10月20日（2018）黑11刑更905号对罪犯刘亚琳减刑的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用心改造，并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能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等学习，并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尊重老师，上课积极发言，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并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一些临时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13.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亚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7号

罪犯王宝昌，男，196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长山镇三部村5组。

2019年6月26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宝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洪立伟各项损失812458元，原判刑期起止：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被告人王宝昌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洪立伟不服，均提出上诉。2019年8月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12刑终字1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一般类犯罪。

该犯于2019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接受劳动改造，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无劳动定额，罪犯协管员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31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其他奖励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宝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8号

罪犯王刚，男，1974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影胡同四号。

2019年5月24日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11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起止自2017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9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9号

罪犯周文龙，男，198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93号3栋1单元701室。

2018年5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文龙犯盗窃、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起止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6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1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周文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2号

罪犯陈剑华，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00号12栋4单元9号。

2017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起止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被告人的同案韩春雨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黑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7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剑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3号

罪犯薛百军，男，197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翔龙国际小区1单元302室。

201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爱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百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0元；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201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爱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百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与前罪犯诈骗罪、挪用公款罪被决定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刑期起止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3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薛百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6）黑1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6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百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薛百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4号

罪犯伍路平，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江华县大路铺镇仙石村298号。

2009年10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路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0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2月4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22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6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7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70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4日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分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伍路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7号

罪犯许春生，男，1968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大黑河岛十一委二十二组。

2008年12月10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春生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0元。被告人许春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5日作出（2009）黑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7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9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许春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8号

罪犯蒋宏兵，男，1985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金江村园艺组9号。

2010年3月5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红中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检察院撤回抗诉。

该犯于2010年10月29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3日入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8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积极主动向政府靠拢，改造态度端正，遵守监规纪律，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不怕吃苦，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42.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19年度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加分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蒋宏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9号

罪犯徐兆波，男，197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彦镇中华街育才路。

2017年9月1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兆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徐兆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起止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7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兆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徐兆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1号

罪犯林海洋，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金江镇。

2013年5月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海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同案曾晓晓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曾晓晓撤回上诉；核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11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海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3年1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2016）黑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起止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5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修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0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林海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王洪安，男，196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热电厂东侧。

2007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07）庆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洪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罪。原判刑期自2007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16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洪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相峰，男，197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扶余县伊家店乡大围子村二社。

2011年1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香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相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李相峰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3月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相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13年11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青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相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后所贩卖毒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1年4月2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6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相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李肯补，男，1973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边县温泉乡野麻地村前进组22号。

2009年8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肯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23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11月10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24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主动向政府靠拢，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86.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8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肯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肯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孙亚军，男，197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共建社区边疆镇家属楼。

2012年1月10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亚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鑫、于忠玉人民币296403.56元。。被告人孙亚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撤销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孙亚军的量刑部分。判处上诉人孙亚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4年10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黑刑更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5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6.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亚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夏绪兴，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大安乡明星村15社。

2009年4月14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绪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夏绪兴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文荣、张玲各项经济损失50000元，其中被告人夏绪兴赔偿12000元；被告人夏绪兴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明各项经济损失33235.60元，其中被告人夏绪兴赔偿6235.6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夏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楚雄中级人民法院（2009）楚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民事赔偿部分；撤销楚雄中级人民法院（2009）楚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之量刑部分。上诉人夏绪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于2010年5月7日入云南省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7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19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3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5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夏绪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3号

罪犯刘加滨，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安南里1栋3单元15号。

2019年9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加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即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服法，服从判决，努力学习监规监纪，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值星员，能够认真履行值星员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8.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

奖惩情况：2021年3月25日因厂区吸烟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加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4号

罪犯姜魁，男，197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文化街十五委5组。

2014年8月4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4）垦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纪律，改正自身行为，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优异。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10.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1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姜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尤为，男，198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嫩江镇东风街绿水园小区4号楼1单元203室。

2019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尤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33年6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该犯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5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尤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洪福，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所。

2011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元；2012年12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李洪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判刑罚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2000元。即自2010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12月3日止。

该犯于2012年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又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初级半检员，能够做到认真履行监狱民警分配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81.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8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专项加分30分，2018年10月10日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二名奖专项加分20分。2019年7月5日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洪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赵保成，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榆树市环城乡双井村。

2009年12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二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保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保成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2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17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71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撤回对罪犯赵保成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高级质检员，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768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1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

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30分。2018年10月10日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二名奖20分。2019年7月5日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保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佟志刚，男，199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五委160号。

2011年4月2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1）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佟志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2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13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5日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40分。2017年9月29日因私藏MP4一部、充电宝一部记禁闭处罚一次扣900分。2018年11月26日因打架记禁闭处罚一次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佟志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邓建国，男，197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五大连池市双泉镇向阳村。

2012年1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久方、杜兴荣、梁兴雨各项合理经济损失180456.74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2年8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8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刑更4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4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入我监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89.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邓建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0号

罪犯尚连春，男，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棵树小区21号楼4单元301室。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连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被告人尚连春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辅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63.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6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连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尚连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1号

罪犯王金波，男，197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乌拉嘎镇团结社区。

2021年6月17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金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法律意识有所增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34.7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3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8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金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2号

罪犯李强，男，197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石化招待所家属楼601室。

2019年9月2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23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时刻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7.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4号

罪犯王勇，男，1979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6年7月5日黑龙江省通北林区基层法院作出（2016）黑7506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在2020年改造中因违纪被警告一次，经过民警教育引导，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半检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74.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7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专项加分13分；2020年6月24日因私藏火种被警告一次，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林大庆，男，198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林泰新苑B6栋3单元502室。

2019年9月26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大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贰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止。同案犯胡国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9日作出（2019）黑12刑终222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胡国栋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9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及家人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48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大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林大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6号

罪犯乔显龙，男，197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龙河镇高潮村2组。

2009年3月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显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乔显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丽明、谭久龙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0795.80元（总额100994.70元的80%）；被告人乔显龙、单传义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5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在2018年改造中因违纪被禁闭一次，在2021年改造中因违纪被警告一次，经民警教育引导，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工劳役，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397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团体第二名奖专项加分13分；2018年4月8日因涉嫌倒卖违规品、私藏违规品、私藏火种被关押禁闭柒天，并扣考核分900分；2021年8月23日因打架被警告一次，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乔显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7号

罪犯陈佳宇，男，1989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江岸街道西岗子社区35组。

2013年7月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佳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学清、高东岭、高一勋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71951.50元，由被告人陈佳宇承担人民币223170.90元，被告人谷琳、姚勇权、刘博各承担人民币49593.53元。被告人陈佳宇、谷琳、姚勇权、刘博互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学清、高东岭、高一勋，被告人陈佳宇、谷琳、姚勇权、刘博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3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1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佳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潘忠军，男，196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海兰街五委七组。

2009年6月2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忠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潘忠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彩芳人民币265609.27元（已支付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潘忠军服判，不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作出（2009）黑刑三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0年3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3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清犯罪危害，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翻皮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3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潘忠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杨立臣，男，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龙泉镇龙泉村宋家油坊屯。

2007年11月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立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岩、杨立臣、王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日作出（2008）黑刑二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杨立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时刻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1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立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1号

罪犯宋志国（曾用名宋建国），男，197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鑫达家园G栋4单元602室。

2017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志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约束自己的言行。在饭勤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志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3号

罪犯吕成国，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镇三兴委5组。

2016年4月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成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吕海山、吕成国、曹银龙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朋君、高国兰、董丽、张迪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600708.45的95%，即人民币570673.4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于2017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2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饭勤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6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2019年7月份“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2019年2月8日至2月14日因赌博被关押禁闭七天，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成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吕成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4号

罪犯杜国葳，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丰街69号1单元502室。

2014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二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国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被告人杜国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秤棉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1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杜国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5号

罪犯王岩，男，196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奋斗街15委135组6号。

2016年7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被告人王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6日作出（2016）黑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4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黑刑更1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42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3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6号

罪犯黄国兵，男，198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荣昌县清升镇回龙庙村一组。

2008年11月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国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黄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9月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2月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24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4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悔改自己的罪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0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2019年7月份“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2019年7月份“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黄国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7号

罪犯张桂林，男，197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海江镇红星村。

2009年1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桂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09年3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4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2011年8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0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4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配合民警的分配，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3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给予专项加分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桂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8号

罪犯杨飞，男，197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榆树市城郊街八委57组。

2016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飞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黑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9号

罪犯刘辉，男，196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汝集镇李阳村。

2015年4月9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鹤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黑刑二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2月23日转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黑刑更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42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34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赖万辉，男，197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幸福街282号。

2008年6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赖万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8年7月30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8年10月20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2010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2010年8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生产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2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给予专项加分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赖万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常孝福，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42委5组。

2012年5月16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鹤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常孝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常孝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文芸赡养费损失共计8903.25元人民币。被告人常孝福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黑刑一终字第13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鹤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项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常孝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常孝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7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黑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43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家人带来的危害，忏悔所犯罪行。能够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的劳动岗位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21分，给予8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常孝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孟广斌，男，198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荣军农垦社区C区十四委200号。

2007年7月10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7）垦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广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104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07）垦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孟广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8年3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4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积极肯干，认真负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9月3日至9月9日因清出MP4一部被关押禁闭柒天，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广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孟广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3号

罪犯赵福庆，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388号56栋1004房。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刑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福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被告人赵福庆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绥中法刑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834.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国庆节服刑人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专项考核分10分；2019年7月10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17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福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5号

罪犯李林钊，曾用名李弟，绰号“排骨”，男，199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同和镇同朝村李屋屯34号。

2011年9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林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林钊、覃锦海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远刚、刘琼经济损失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七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7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4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多次违纪被给予扣分及警告处罚不等，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032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88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国庆节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9年2月2日因获得2018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2019年7月10日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加30分；2019年7月17日参加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加8分。2020年6月24日因私藏、使用镜子，扣30分；2020年11月7日因偷盗服装生产原材料被给予警告处分一次，并扣除考核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林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6号

罪犯夏祥涛，男，1972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厂路。

2015年12月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伊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祥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夏祥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6）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于2021年1月20日因私存药品被给予扣20分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担任机台工种，能够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1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17分，其中年考核分1304分。奖惩情况：2019年2月2日因获得2018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2020年4月30日因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祥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夏祥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7号

罪犯阙东贵，男，197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1年4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阙东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钟秀凤141417.1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钟秀凤和被告人阙东贵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1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6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阙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阙东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8号

罪犯朱以明，男，1988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2016年7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以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黑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42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该犯2021年6月18日因打架给予警告处罚，后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主动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学习态度端正，每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工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5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200分。2021年6月18日与他犯打架，给予警告并扣减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朱以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周健，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曙光街27栋12号楼1单元3层12号。

2019年7月15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33年11月12日止。被告人周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黑07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零活工劳役，能够认真服从民警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92.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9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周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曾德平，男，198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耒阳市小水镇群力村9组。

2012年7月17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曾德平与同案人段仁龙、李满生、欧阳建军、曾德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十九万六百四十八元五角。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9月6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7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5年1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该犯在此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曾因违反监规被给予扣分及警告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担任机台工种，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7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3.5分。奖惩情况：2021年2月20日因赌博被给予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曾德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郑荣水，男，196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200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荣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庆开、汪金秀、王欢共计人民币178067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以（2009）闽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12月15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年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8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34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役情况：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55.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郑荣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4号

罪犯张海军，男，199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龙泉镇仁义村12组。

2014年4月10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被告人张海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0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积极靠近政府，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表现较为稳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32.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32.5分，其中年考核分132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5号

罪犯杨国俊，男，197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顾县镇南桥坝村4组9号。

2014年3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国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12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思想积极向上，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反省自己的罪行，并认真改正；能够自觉遵守监规监纪，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三课”学习中，认真记录笔记，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生产任务，爱护生产劳动工具，服从劳动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0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8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国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6号

罪犯戴诗江，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宾阳县新桥镇民范村委会屯侯村59号。

2014年11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14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诗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被告人戴诗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4月1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包付料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6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4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戴诗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7号

罪犯张钦，男，197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中塘镇振兴路乐盛公寓313号。

2014年6月19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能够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干警布置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8号

罪犯王为国，男，1971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太平乡太平村四组。

2015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思想端正，悔改表现良好；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作业，尊敬师长，遵守课堂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积极肯干，服从劳动岗位分配，对于分配的任务能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97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为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9号

罪犯木洛吉木，男，1983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越西县乐青地乡青地村1组53号。

2014年5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木洛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18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7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思想积极向上，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反省自己的罪行；能够自觉遵守监规监纪，严格要求自身的行为规范；“三课”学习中，认真记录笔记，遵守课堂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认真完成生产任务，爱护生产劳动工具，服从劳动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12.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12.5分，其中年考核分131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洛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木洛吉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0号

罪犯刘平，男，1974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甘泉路6号新桥逸景小区3栋19楼1902室。

2014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平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接受教育改造，尊师重教，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9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90分，其中年考核分126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1号

罪犯蔡涛，男，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南县冠市镇枫山村12组18号。

2012年3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蔡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3月29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集训监区入监集训，2014年10月1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23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35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积极矫正恶习，遵守监规纪律，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但曾因与同犯打架，被处罚扣分。该犯主动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思想较为稳定。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爱护劳动设备，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23.5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23.5分，其中年考核分1324.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蔡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3号

罪犯王飚，男，196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中信东泰花园德方斯塞纳楼S1004室。

2010年2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年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遵守监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管理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顺产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赵世春，男，197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

2011年3月14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木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世春犯强奸、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922元。刑期自2010年8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1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悔过。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思想较为稳定。能够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服从安排，爱护生产设备，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293.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9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8.5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参加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三名，加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世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刘继承，男，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海糖路1号海糖小区3号楼4单元502室。

2019年7月2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继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36年3月18日止。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黑刑终182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并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中，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8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继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继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蒋小高，男，197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仁湾村顶家塘组18号。

2010年3月5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小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该犯于2010年10月29日入云南省五分监狱四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2017年12月6日调入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8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黑11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小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与原判刑罚剩余刑期十五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34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但在遵守监狱规章制度及监规监纪方面存有缺失，经民警对其经常性的谈话教育后，该犯思想上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违纪行为给自己及监狱带来的影响，深表悔改；在接受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后整理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78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7年1月10日因打架关押禁闭扣30分；2018年12月7日因私藏打火机记警告处分扣300分；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2018年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活动获得第3名，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蒋小高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王云涛，男，1984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64委。

2012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双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云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云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5月22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黑刑更5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43年12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记过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34.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2018年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活动获得第3名，奖10分；2021年6月23日因打架被记过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云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段荣国，男，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延吉市延西街老梨花苑教堂附近平房。

2016年9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荣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能够严格遵守监规监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段荣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董晓平，男，1976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23-1号3-1-1。

2016年9月2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晓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9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董晓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杨春生，男，197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利民村1组。

2011年4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春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6月2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8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7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悔过，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能够积极主动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3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12月4日因预谋行凶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春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3号

罪犯张玉龙，男，196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美林园小区12号楼1单元503室。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张玉龙退赔被害人李新伟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裁断，听从民警指挥，对生产原材料进行分割、裁剪。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026.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玉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4号

罪犯宋海，男，1966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冠安社区第5居民委10组54户。

2017年9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宋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常青、李桂芬、万淑荣、常龙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41713.5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虽曾因违规违纪受警告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在“三课”学习中，维护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劳役为剪毛，服从管理与分配，按要求完成劳动，对加工完成的服装进行后续剪毛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70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2021年6月22日因与同犯打架受到警告处罚，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5号

罪犯亢喜武，男，197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通河县三站乡三合村。

2013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亢喜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董玉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2日作出（2020）黑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42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守法律法规，虽曾有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维护监管秩序。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上课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役为服装裁断，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将服装原材料进行分割、裁剪。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4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亢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亢喜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刘国庆，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上升乡上升村6组。

2015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拜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刘国庆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补料员，劳动态度端正，对裁剪错误的生产原料进行补裁。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15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国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陈东升，男，198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上集镇龙鑫小区1号楼1单元401室。

2014年11月7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棱法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东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虽曾因违反监规受警告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思想上靠近政府，服从管理。在“三课”学习中，该犯按时参加，上课认真听讲，维护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劳役为服装裁刀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与分配，按要求对生产原材料进行裁剪。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8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2021年10月11日因与同犯打架受到警告处罚，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东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姚平东，男，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愚公乡宝井村。

2013年5月9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佳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平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15号刑事判决，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维护监管秩序。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并维护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画皮制版员，听从民警指挥，对未裁剪的生产原材料进行画板。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7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姚平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杨家林，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文地镇河滩村岭坎队027号。

2013年12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中法刑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家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家林与同案人曾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国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丧葬费共计人民币54867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5月13日入广东省韶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2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指挥，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9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2020年10月29日因与同犯打架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2020年12月11日因与同犯用军旗赌博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家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刘金启，男，196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中心镇太阳升村一组。

2011年1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金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金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金凤、马友文、金淑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7695.85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黑刑三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核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齐刑一初字第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金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1年8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2016）黑刑更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4年6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维护课堂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役为生产辅助工，服从民警管理与分配，努力完成民警指定的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5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金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沙玉清，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花园小区1号楼。

2019年5月2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沙玉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沙玉清退赔被害人杨长明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纠集者。

该犯于2019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悔改，后遵守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维护课堂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生产辅助工，听从民警指挥，按要求完成生产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8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沙玉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0号

罪犯王剑，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众和城小区9栋2单元703室。

2021年3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被告人王剑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深刻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自我矫正恶习，改变不良习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改造中积极遵守监规纪律，自觉抵制“双违品”，与违纪行为划清界限，无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尊师重教，爱护教学设施、设备，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原为机台工，现为“值星员”劳动工种，在劳动中服从分配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日常改造中，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9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1号

罪犯吴宏蛟，男，198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经纬小区4号楼11号车库。

2021年3月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宏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痛悔不已，深刻反思、剖析自己的犯罪思想；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远离违规品和违禁品，无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自觉接思想，政治、形势、法律等方面的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劳动工种，积极肯干，任劳任怨，按照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定额；在日常改造中，注重文明礼貌，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67.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6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7.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宏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吴宏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2号

罪犯张鹏，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虹南横一道街33号。

2015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10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集训监区，2016年3月30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被害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矫正不良行为，努力改变自己；在日常改造中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扣分处罚，但经过批评教育，该犯能够及时改正错误，调整心态，改变思想，增强遵规守纪意识；在“三课”学习中，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努力学习“三课”知识，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该犯目前为“值星员”劳动工种，对自己的本职岗位认真负责，及时向政府反馈犯群中的异常情况，敢于不良行为作斗争，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3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3号

罪犯孙洪伟，男，197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乡信义村。

2015年3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洪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6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黑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39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深刻挖掘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监纪方面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远离“双违品”，无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积极主动，能够尊师重教，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工种，该犯服从生产管理规定，努力学习生产技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保质保量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在日常改造中，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06.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0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8.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洪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李春桂，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高公镇杨拐后李村47号。

2010年3月3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春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被告人李春桂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16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2013）清中法刑执字第10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2015）清中法刑执字第7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危害，努力改造自己；在日常改造中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扣分处罚，但经过批评教育，该犯能够及时改正错误，调整心态，改变思想，增强遵规守纪意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三课”学习中，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努力学习“三课”知识，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该犯目前为“值星员”劳动工种，对自己的本职岗位认真负责，能够认真完成监区交给的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90.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春桂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5号

罪犯刘志明，男，197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康惠小区5号楼1单元401室。

2018年5月2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刑期即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2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09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志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7号

罪犯加古拉给，男，1987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越西县古二乡洛木村里洛组78号。

2012年3月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加古拉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徐国生、杨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6月14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275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又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32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改造态度积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准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80.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8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7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古拉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加古拉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8号

罪犯李万春，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长虹街。

201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万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万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4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黑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即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5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53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58分。奖惩情况：2019年5月31日因顶撞民警给予禁闭处罚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万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温涛，男，196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东城小区18号楼1单元1703室。

2019年11月8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0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刑期为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4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于2019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通过监狱民警的教育，能够改正自己的思想，深刻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近期改造期间，该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日常严格按照服刑人员一日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积极接受教育改造，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无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7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对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罪犯，改造表现按照具体情形表述并引用相应法律条款）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温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钟成（别名小文），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建设街2委10组29号。

2010年11月17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孙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刑期即自2010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通过监狱的教育，深刻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整体改造期间，该犯不能严格遵守监规监纪。能够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日常能够参加各种劳动，服从分配，遵守操作规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147.5分，给予9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4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2.4.22关押禁闭扣30分。2012.7.16关押禁闭扣30分。2012.10.11关押禁闭扣20分。2012.11.4关押禁闭扣20分。2013.3.12关押禁闭扣25分。2015.11.21因打架扣8分。2016.6.27关押禁闭扣30分。2016.10.14关押禁闭扣30分。2016.10.25关押禁闭扣30分。2017.11.29因私藏违规品给予警告并扣考核分300分。2019.2.7因赌博给予记过处罚扣除考核分600分。2020.11.15因打架给予警告处罚并扣除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钟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吕耸，男，198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8号（住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润街3号金凯国际B栋1单元704室）。

2015年1月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止2033年10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于2015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又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修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3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吕耸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谭超，男，198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土门镇田家沟村三组23号。

2010年2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3月25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4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226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5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31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2015年2月、2015年10月、2016年3月、2017年10月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关押禁闭，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能较好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48.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4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19年4月7日制止他犯自伤自残奖10分，2015年2月9日禁闭7天扣17.5分，2015年10月25日禁闭15天扣30分，2016年3月15日禁闭15天扣30分，2017年10月14日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谭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马玉石，男，196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讷河市讷河镇西北街4委23组。

2007年9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玉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马玉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锐人民币198367.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0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即自2010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积极参加劳动，服从调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6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18日因打架给予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马玉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江学杰，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宝光大道南段50号6栋1单元4楼1号。

2014年4月1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江学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5月9日入云南省省四监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黑刑更4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41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通过监狱的教育，能够积极接受改造，改正自己的思想，深刻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近期改造期间，该犯不能严格遵守监规监纪。该犯能够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日常能够参加各种劳动，服从分配，遵守操作规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2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8日因打架受到警告处罚并扣除考核分300分。2020年8月9日因打架受到记过处罚并扣除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江学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吕相君，男，198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40委10组。

2006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鹤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相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吕相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金成医疗费24649.00元，误工费9927.00元，护理费14240.30元，护理依赖费86748.00元，伤残赔偿金132368元，营养费500元，法医鉴定费600元，共计269032.3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月24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于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96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9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2021年上半年文化考试语文不及格扣30分，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三课”学习的重要性有了较好的认识，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改造，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从事机台工劳役，能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4.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相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吕相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孙奉强，男，198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阳新县木港镇贺洞村九斗畈组。

2009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奉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孙奉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小宝、吴加宁、吴雨欣经济损失人民币149830.66元。被告人孙奉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6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孙奉强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奉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9年9月24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服刑改造。于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8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8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2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遵纪守法，改造态度积极，严格要求自己，在“三课”学习中准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在劳动改造中可以做到按时出收工，态度积极，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遵守劳动纪律，在服装生产劳动中从事发料员劳役，能够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8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奉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郭新宝，曾用名郭彩宝，男，197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庆祥街三委5组40号（住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福山大街157号）。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新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郭新宝、吴丛利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郭新宝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以（2020）黑02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纠集者

该犯于2020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服刑改造，于2020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学习劳动技能，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加工中担任画片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6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新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郭新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王成，男，1983年4月11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家属楼2单元241室。

2020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4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起止：2020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被告人王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5月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015.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1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金仁哲，男，1965年1月11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佳东社区5号楼3单元4楼东厅。

2018年8月2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7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仁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起止：2017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被告人金仁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黑07刑终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刑更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起止：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清形势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努力，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作业，考试成绩均为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劳动任务。现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仁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金仁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张海秋，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鸿路6号金色莱茵小区4号楼2单元1602室。

2016年9月18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二万元。刑期起止：自2014年11月29日起至2033年11月28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以（2016）黑12刑终17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以（2019）黑11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起至2033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但在2020年1月6日因打架，扣考核分20分；2020年9月25日因私自进入民警办公室，扣考核分20分处罚，经监区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真反省自身的错误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我监区从事电工岗位，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积分4493.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9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海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高龙，男，196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依安县中心镇敬老院。

2003年12月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齐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

该犯于2004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0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更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起止：自2014年4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清形势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该犯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1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高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曹忠良，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阳县大忠桥镇五里山村二组。

2009年12月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忠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0年2月2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7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7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但该犯在2021年12月28日，因违反亲情电话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经监区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表示积极改正，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生产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98.5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9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8年12月5日因被评为“劳动能手”，专项加15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曹忠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张卫华，男，196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逊克县逊河镇小公河村。

2006年7月13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卫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卫华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

该犯于2007年2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7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0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2年10月19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执字第19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更19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刑期起止：自2009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8日。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清形势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努力，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作业，考试成绩均为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劳动任务。现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35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卫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郭成左，男，197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向荣乡向荣村。

2013年2月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成左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该犯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教育，该犯认识到错误，并改正；现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从事监督哨劳役期间，履行职责，能够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21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18年1月17日该犯私自存有大书一本，扣考核分30分；2018年3月24日该犯私藏铁皮菜刀一把关押禁闭7天，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郭成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孙树君，男，1950年8月1日出生，汉族，暂住辽宁省葫芦岛市龙岗区西山坡。

2011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树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孙树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1）黑刑一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哈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量刑部分，即被告人孙树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上诉人孙树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9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6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走廊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树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树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刘秀新，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13号栋1单元702室。

2021年3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秀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吴振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认罪悔罪，严格要求自己行为规范，服从干警管理，入监至今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自觉参与三课学习，能够认真完成作业，做到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上，该犯从事机台工缝纫岗位，能够服从岗位分配，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95.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9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1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秀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王荟博，男，199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68号华威大厦A座1301室。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8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荟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起止为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被告人王荟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黑01刑终299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0）黑0103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中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王荟博有期徒刑六年。判处上诉人王荟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起止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服从干警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做到无大违规违纪行为。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同时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艺活动。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服从劳动岗位分配，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8.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1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荟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荟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宋宏旭，男，199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红星农场乐居小区21号楼3单元501室。

2020年9月7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宏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周兴辉医疗费267285.90元。原判刑期起止为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服刑改造期间以来，改造态度较为端正，认罪服法，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入监至今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中，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三课”作业，接受教育并按时完成作业，做到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能够认真负责的完成政府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1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1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宏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李文东，男，199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厦门花园J区8号楼3单元501室。

2020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文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起止为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被告人李文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黑75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服从民警管理，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在教育改造过程中，该犯在“三课”学习期间能够认真听讲，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成绩合格。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积极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50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文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东，男，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共荣乡进步村4组32号。

2019年7月2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海林经济损失396840.75元，已给付20500元，余款376340.75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被告人李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黑12刑终1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有积极悔罪表现，改造态度较为端正，入监以来无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该犯系文盲，但在“三课”学习中能够做到按时上课，学习成绩合格，积极提升文化水平。该犯在劳动改造中，现从事值星员岗位，能够积极配合民警维持夜间监管秩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1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贯井峰，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诸城市开发区红星家园30号楼1单元1501室。

2020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贯井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退赔302100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靠近政府，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生产方面，该犯从事机台工劳动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服从劳动调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384.7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8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贯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贯井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林漳杰，男，199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靖县和溪镇乐土村圆楼32号。

2019年7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3刑初5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漳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267265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8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安心改造，认罪悔罪，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靠近政府，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认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同时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上，该犯能够积极服从民警管理，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7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23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系统第九届服刑人员篮球赛”活动中获得冠军，奖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林漳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海洋，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破凉镇花凉村吴家组4号。

2019年6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连带追缴人民币89.6万元。原判刑期起止为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同案被告人李至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4日以（2019）黑01刑终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改造态度较为端正，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服刑民警管理，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入监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过程中，该犯在“三课”学习期间能够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6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海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严嘉伟，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傲城小区27号楼4单元305室。

2019年6月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780900元。原判刑期起止为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止，被告人严嘉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黑07刑终46号刑事裁定，维持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上诉人严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撤销（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诉人退赔违法所得780900元，责令上诉人严嘉伟退赔违法所得775900元。

该犯于2019年8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服从干警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做到无违规违纪行为。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机台工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服从劳动岗位分配，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9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严嘉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沈石坚，男，198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176号7栋2单元6楼18号。

2017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石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6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止。同案犯韩春雨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黑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服刑改造期间，改造态度端正，认罪服法，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三课”作业，接受教育并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能够认真负责地完成政府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67.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9.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石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沈石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高峰，男，197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焦作市中星办冯河村张河第四排003号。

2016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3年5月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被告人高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黑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起止自2013年5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自觉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思想积极靠近政府，能够端正改造态度，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认真学习“三课”知识，在考试中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按时完成教师安排的作业。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9.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高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富波，男，1973年2月21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二台乡中心村。

2016年9月9日黑龙江省通北林区基层法院作出（2016）黑7506刑初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富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于2019年11月5日因打架关押禁闭，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思想上靠近政府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打号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7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6年10月15日因打架关押禁闭扣30分。2018年9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举行的“国庆节大合唱”活动中获得集体第三名，给予奖励专项考核分10分。2019年11月5日因打架关押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富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范洪，男，196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民祥小区1号楼3单元301室。

2013年5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龙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范洪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齐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黑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与其原判决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五年五个月六天，罚金一万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一万五千元。被告人范洪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终1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为2014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于2013年11月2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在改造初期因故意伤害被予以加刑；且多次因赌博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经过民警多次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对自己犯罪所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本年度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该犯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能够认真完成政府交给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51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2月26日因赌博警告扣300分；2020年3月9日因赌博警告扣300分；2021年12月12日因赌博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范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黄河，男，1973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元青山林场居民委4组107号。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河犯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五千元，并处附带赔偿156544.85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8年8月21日起至2034年8月20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5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刑终7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在思想和行动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做到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认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标准，爱护教学设施、设备。在劳动改造上，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能够服从监区民警的安排，认真地完成民警交给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7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黄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博史尔吾，男，1984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特里木镇特觉上街001号。2011年4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博史尔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刘健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4月19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八监区，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32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年不变。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黑刑更字第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35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云南监狱转监罪犯，该犯能够端正改造态度，安心接受改造，认罪悔罪，能够深挖自身的犯罪根源，虽有过违纪行为发生，但在监区民警的悉心教导下，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近期无违纪行为再次发生。在教育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学习，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区值星员岗位，在夜间值班期间，能够认真履行民警交代的任务，能够履行好值星员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7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2017年5月10日因无故不出工，且辱骂干警关押禁闭扣900分；2019年6月4日因私藏使用现金关押禁闭扣900分；2022年9月11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博史尔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博史尔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常文斌，男，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鸿郎花园2栋1801室。

2011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6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常文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65.135.19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2016年7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9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黑龙江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2020年3月12日防暴队在十四监区进行巡查时发现该犯与同犯用扑克进行赌博记警告一次并扣300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该犯能认清犯罪危害，认罪悔罪，思想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敲棉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88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12日防暴队在十四监区进行巡查时发现该犯与同犯用扑克进行赌博记警告一次并扣300分。

2022年9月16日未按规定佩戴名签扣劳动改造分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常文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秦旭明，男，1975年1月4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龙翔小区2期1号楼1单元1103室

2017年4月26日黑龙江省北安农垦法院作出（2017）黑81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旭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本院（1998）北刑初字第3号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秦旭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31000元。原判刑期起止为2016年8月23日至2035年7月25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5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至2034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认罪服法，改造态度端正，积极靠近政府，提高思想上的认识，虽然在2021年8月因琐事发生打架事件被给予扣分处罚，但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在劳动改造岗位上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15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秦旭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张军，男，197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东南街4委6组。

2002年4月1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黑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处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29061.3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10日作出（2002）黑刑一复字第20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3年1月24日入黑龙江省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作出（2005）黑刑执字第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2010）黑中刑执减字第9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时间较长，但该犯能够积极认罪服法，服从干警管理，遵守监规纪律。该犯2017年6月8日因违纪被关押禁闭15日，在民警的帮助教育下，该犯能够认识错误，努力改造，近年来无违纪行为再次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能够较好地完成学习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该犯现从事零活小工岗位，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63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17年6月8日因提审交代使用手机，给予禁闭处分，扣除考核分900分，并取消之前所有行政奖励和考核积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王永强，男，196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28号楼1单元303室。

2015年7月10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永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2337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9月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第1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管理分配，团结同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划线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3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永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张呈宇，男，197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发新城121栋102室。

2014年10月16日黑龙江绥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呈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张呈宇服判，同案人陈曦、宋立新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在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从事裁断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2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呈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赖建辉，男，198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双拥街金鼓岭小区307号。

2008年11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佛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赖建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赖建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4月14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执字第20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11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是自广东省四会监狱转监至我监狱的罪犯，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改造态度较为端正。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严格遵守监规监纪，近期无违纪行为发生。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尊敬教师，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学习成绩合格。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努力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赖建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朱继峰，男，196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远大绿洲6号楼3单元702室。

2015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继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从事打毛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4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朱继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张佳楠，男，198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阿什街7-3-29号。

2008年12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佳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宋瑜被抢财物人民币7300元；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47832.90元。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姜井峰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2009年7月15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2010年9月28日调入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2023年3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0月1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4月2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起止为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6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虽有违纪发生，但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监狱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受到奖励。该犯在监区从事零活散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努力完成民警交付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953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奖励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队列会操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奖50分。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奖30分。2018年12月21日因该犯能够认真监控危险犯，并向民警及时反馈何犯信息，在罪犯何兴文自杀事件中起到积极作用，奖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佳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佳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洪亮，男，198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县台屯乡良种村。

2004年12月1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3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0751元。同案人陶井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7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5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5年8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6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字第21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做到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认罪悔罪，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行为上严格约束自己，认真接受思想、政治等教育。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考场纪律，尊重教师，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做到服从民警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64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19年参加监狱组织的广场舞比赛，获得团体第三名，专项加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洪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徐学志，男，197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建设农场第五管理区。

2004年11月1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垦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学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5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2010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5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6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不怕苦不怕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划线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19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8日因违规吸烟扣监管改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徐学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杨成涛，男，198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先进街38号。

2008年6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成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2680.39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1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做到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认罪悔罪，安心接受改造，团结同犯，完善自我，接受法律教育，虽有过违纪行为发生，但是经过监区民警的悉心教导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教育改造中，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技术教育，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标准。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中不怕苦，不怕累，服从民警的安排，按时完成监区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2019年4月30日因现金关押禁闭，扣除考核分900分，并取消之前所有行政奖励。2020年3月12日因参与赌博，给予警告处分，扣除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成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高伟，男，197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2014年8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刑初字第22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高伟不服，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以（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3月19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2016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2018年6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五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5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十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调入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中，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认真接受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认真记笔记，并能取得较好成绩，在生产中担任饭勤劳役，不怕脏、不怕累，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高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王海平，男，198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

2015年6月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7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2020年3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2020年9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调入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中，努力遵守监规纪律，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认真接受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认真记笔记，并能取得较好成绩，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在生产中担任饲养劳役，不怕脏、不怕累，踏实肯干，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海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陈正龙，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昌盛乡保胜村3组83号。

2013年12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正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被告人陈正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4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2019年11月13日，该犯因私做小灶，禁闭柒日，扣900分。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尊重民警教师，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8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8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2分。奖惩情况：2019年11月13日，该犯因私做小灶，给予关押禁闭柒日，扣考核积分玖佰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正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曾诺，男，196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龙翔家园11栋1单元24号。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止。被告人曾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9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3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曾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余开进，男，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平山镇汉垌村委会下山村14号。

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佛刑一初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开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余开进、李善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云标、肖逊花经济损失人民币129302.5元，并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李善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12月16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19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13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第6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指挥，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8.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开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余开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黎祜秋，男，1968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东安县南桥镇花竹村11组。

2010年3月5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黎祜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黎祜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23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28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8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生产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0.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祜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黎祜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阳日军，男，198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井头镇西湖村阳老屋组。

2014年3月3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阳日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16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每次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阳日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向玉明，男，196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四角碑村6组177号。

2009年5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向玉明、向玉万、刘雨龙、陈甲水不服，提出上诉。福建泉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9月25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服行人员行为规范》，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爱护教学设施，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修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89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2月2日获得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200分。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向玉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陈旭，男，200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9年3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8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10月6日止。被告人闫闯、杨照宇、李沫凡、陈旭、王璇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春正经济损失人民币62698.58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春雨经济损失人民币59886.72元，以上属于被告人陈旭承担的赔偿数额应由陈旭个人财产支付，不足部分由其法定代理人陈钦亮、王红承担。被告人陈旭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黑01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指挥，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8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李刚，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区后山坡1号-7。

2007年12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刚、申德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4月17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执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30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2020年5月25日，该犯因私藏打火机给予警告壹次，扣300分。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40.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4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第三名，奖10分。2020年5月25日，该犯因私藏打火机，给予警告壹次，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徐涛，男，199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七路团结小区。

2012年9月20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2）垦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156960元，丧葬费8375.75元。被告人徐涛、李慧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39号刑事判决，维持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2）垦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徐涛犯故意杀人罪；撤销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2）垦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徐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4年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4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徐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刘德庆，男，197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建民乡建功村。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庆犯盗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田锐、刘德庆共同收取的参地承包费人民币182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原判刑期起止：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被告人刘德庆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10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一般类犯罪。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接受劳动改造，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无劳动定额，罪犯协管员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7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德庆卷宗材料共一卷